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1562号）核准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700万股，全部为发行新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.33元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18,910,0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61,100,443.15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7,809,556.85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20年8月19日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公W[2020]B079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。

二、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本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。

根据《管理制度》规定，本公司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、农业银行胡埭支行、江苏银行科技支行于2020年8月20日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，公司在存放、

使用、管理募集资金时一直严格遵照履行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开户人 | 开户银行 | 银行账号 | 存续状态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| 544375041629 | 存续使用 |
| 2 |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农业银行胡埭支行 | 10656101040025465 | 存续使用 |
| 3 |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江苏银行科技支行 | 21910188000192170 | 本次销户 |

三、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在江苏银行科技支行开立账户（银行账号21910188000192170）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，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，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取得相应销户回执。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银行科技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也相应终止。另外2个专户继续按募集资金计划存续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0日